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水务”)，形成商誉1.81亿元。经查，你公司2020年度关于郑州水务商誉减值测试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资产组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2017年收购郑州水务时，资产组构成为郑州水务及其子公司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龙管业)。2020年末，辉龙管业相关资产已暂停生产，处于闲置状态，无现金流入。你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从资产组中剔除。但是，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称，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因此，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你公司最终确定的郑州水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依据为郑州水务在手订单，其中包含你公司于2021年2月与郑州水务签订的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网安)的工程建设分包合同2份,合同金额合计9,800万元。2020年以来，武汉网

安一期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二期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未能正常推进，上述分包合同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而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导致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影响2020年年报所披露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针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将积极组织整改，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按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